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-1303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郭旭辉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3 人，代表股份 77,81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6,30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8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人，代表股份 1,50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1,50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9 人，代表股份 1,50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2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557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45%；反对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9%；弃权9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075%；反对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795%；弃权9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立、陈智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